

11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

113 學年度_____（安置學校名稱）適性輔導安置已報到學生
放棄報到聲明書

第一聯 安置學校存查聯

姓名	身分證統一編號	電話
本人自願放棄貴校報到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		
此致 _____（安置學校名稱）		
學生簽章：		
學生法定代理人簽章：		
與學生關係：		
日期：民國 113 年 月 日		
教務處核章		

113 學年度_____（安置學校名稱）適性輔導安置已報到學生
放棄報到聲明書

第二聯 學生存查聯

姓名	身分證統一編號	電話
本人自願放棄貴校報到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		
此致 _____（安置學校名稱）		
學生簽章：		
學生法定代理人簽章：		
與學生關係：		
日期：民國 113 年 月 日		
教務處核章		

注意事項：

1. 學生未報到者視同自動放棄，免填寫本聲明書。
2. 學生欲放棄報到者，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學生本人、學生法定代理人簽章後，檢附其他入學管道報到通知單由學生本人、學生法定代理人親自送至安置學校辦理。
3. 安置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，將第一聯撕下由安置學校存查，第二聯由學生本人、學生法定代理人領回。
4. 完成上述手續後，學生始得至其他學校報到。
5. 聲明放棄報到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且日後不得再參加適性輔導安置，請學生本人、學生法定代理人審慎考慮。